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及

第一被告人 A.

中國銀行(香港)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二被告人 B.

金管局專員

余偉文總裁

第三被告人 C.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Respectable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鄭卓宏先生

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高等法院大樓地下

Dear Sir,

Tel : 2825-4652 Fax: 2524-2034

本人林哲民, HKID D188015(3) 或 HCA 936 / 2023 原告人.

由於上述本案的三大被告人均自知理亏不可再**虛假陳述**以免本原告人根據 **Cap 4A O.41A r9.(2)(a)** 規則另提**藐視法庭**等罪的法律程序後也當可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出現, 因此也就超 28 天時限不敢**答辯**存檔否認不了本原告人的**傳訊令狀**中申索陳述書的事實也由此而來!

也因此, 本原告人就於 2023.7.24 日上午前往貴高院**登記處**, 根據 **Cap 4A O.13 r.7** 規定存檔誓章見証**送達**再根據 **Cap 4A O.19 r2 & O.42 r.1**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**最終判決**!

但貴高院**登記處**的**亂象**就馬上出現, 首先是在誓章的**袁寶蓮**女士監誓員前就比以往多了個男職員以“查核本誓章”為借口首先要本在誓章中入注手寫是否以非宗教式宣誓, 及也進一步展示份也見仍有“註腳”可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的“**原始表格**”仍可左說右道顯威: “現已改了, 要先在前寫下你的地址,...”, 竟也可獲**袁寶蓮**監誓員當面認可也才怪事連篇? 也即就想以此垃圾手段力阻本人登入**最終判決**已自曝有所陰謀企圖可見, 是否? 🚫

也就因無奈的本原告人也要盡力說服但也沒用, 因此又要浪費近兩小時找(LG1)108 室櫃檯另一懂事小姐出面說服後的**袁寶蓮**監誓員才可讓如上本誓章可存檔, 但貴高院**登記處**仍拒絕在本根據 **Cap 4A O.19 r2 & O.42 r.1** 的表格 39 上**蓋章**登入索賠的**最終判決**, 且由貴**登記處**專責處理“**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**”負責職員的**黃毅珉**女士由 2825-4694 電話告知要 2 星期才可回覆蓋不蓋章, 如此這才是今要去信**鄭卓宏**常務官您投訴的關鍵要點! 🚫

且也就因依表格 39 規則**蓋章**登入判決這正是任何**法院登記處**最基本的司法公正程序不得有違, 如**被起訴人**有異議也可在時限內提出傳票反對就如此簡單, 也人人盡懂, 是否? 🚫

也即**鄭卓宏**您也有常務官尊嚴及權力可下令**登記處黃毅珉**女士務必要馬上**蓋章**登入判決且也要立即來電通知本前往領取兩份**蓋章**正本, 否則也該追究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可見**合伙行劫**本原告人金錢也被行賄可分亨? 如此才可維護**高院**最基本的司法獨立面孔! 是否? 🚫

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-8352, 或來電 6147-7033告知,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!

謹此, 本信只 1 頁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HCA936/230727.pdf or ycec.net 可見!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HCA 936 / 2023 原告人

林哲民 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5242034	7/27/2023 2:58:55 PM	1:14	1